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20號

再 抗 告 人 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梅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冠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1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為抗告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為聲請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4年10月20日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
法官 徐淑芬

法官 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林敬傑